

評介張偉仁著中國法制史書目

張 富 美

一、導言

關心中國法制史的讀者，對張偉仁這個名字，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在食貨月刊復刊的第一卷第六期及第七期，登載了他的「清季地方司法陳天錫先生訪問記」上下兩篇，後來接二連三地發表了中國法制史書目之「序文」（該刊第三卷第三期），「書目凡例」（第三卷第五期）及「分類的標準與方法」（第四卷第十二期）。張君是筆者台大法律系的前輩，一九六六年至六八年間，同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我們曾經與一美籍的艾德華君（R. Randle Edwards）合作，研究清朝有關自首之律例與數百個刑案，譯註成英文，可惜尚未出版。張君國學、英語文造詣之深，以及孜孜向學的精神，是我一向欽佩的。他一九六八年回國之後，我們曾書信往返數次，交換有關書目之意見。七六年九月，我終於接到了該書的第一冊，仔細拜讀一遍，讚賞仰慕之餘，就決心寫一篇書評，把這本好書介紹給大家。後來第二、三冊陸續出書，承蒙作者以空運相贈。七七年三月初，厚厚的三冊都已入手。看到他十年苦幹的成果，聯想起數年前張君積勞成疾，幾次住院手術，差一點把命也丟了，垂危之際仍念

念念不忘書目的進展之往事，不禁感慨系之。

到目前為止，為本書寫書評的，已有兩位。

七六年年底，楊聯陞老師在赴香港（接受中文大學之榮譽學位）途中，曾在加州柏克萊城駐足數日，我們曾討論了一下書目，大體上我也贊成老師的見解。他給張君的二封信，可能會登載在大陸雜誌上，我不擬在此重複。另外七七年四月廿一日中央日報海外版中央副刊登載了食貨主編陶希聖先生的短文，十分推崇本書。他認為探討中國法制源流，不能單靠狹義的律典，張著「格局壯闊，訪求勤謹，分類細密，考訂周詳」，對於我國法學研究與法律教育的貢獻極大，筆者完全同意陶先生的看法。

遠在十年前，張君逗留美國之際，已經有了完成本書的構想。他先擬定了大綱，然後到美國東岸各大中文圖書館訪求藏書書卡，一九六八年歸國途中，到日本幾個漢學中心參觀，翌年趁赴歐開會之便，又考察了英國的幾個大圖書館，最後選出了三千五百多個書名。這個基礎工作完成之後，接著籌經費，針對國內十四個圖書館的藏書着手。他先後甄選了廿多位台大法律系的畢業生擔任助手，訓練他們查閱書籍，製成卡片。每張書卡的內容，除了書名、作者、書成年代、刊印

年分，卷冊數，版本、作者小傳、內容簡介之外，還附有各圖書館的書號，可以說是十分理想。張君與助理編輯們辛勤工作了許多年，終於整理出二千三百五十二個項目的書籍，編定校正而付梓，最後還加上了長達一百七十一頁的人名索引與書名索引。任何人要利用這本書，相信一定會感到得心應手，毫無困難。（註1）

筆者居留國外十餘年，涉獵不少有關廣義的中國法制的書籍，不過，從來沒有看到一本夠水準的，像書目這一類的書籍，只有獨自在各地大圖書館的藏書中摸索。這本書給我的欣悅，實在無法以筆墨形容。其中有故舊與新知，他們同樣給了我一份親切感。如果沒有這本書目的導引，有些書我大概一輩子也不會去翻閱。今後關心中國法制的朋友們有福了，不管在國內國外，都可以按圖索驥，更進一層研究了。張君之功，實不可沒。

讚賞之餘，我還有一些建議與批評，在此謹把拙見歸納為三大類，就正於大家。至於其他零碎的小錯，以及部份資料不完整之處，我會直接寫信與張君商討、補足。

二、如何節省篇幅

首先我覺得書目有不少地方，不免有浪費篇幅之嫌。我曾向張君抗議，作者小傳實在不必一再重複。譬如說宋朝的朱熹，其著作書目收了十本，他的小傳一共出現了八次，每次佔了四分之一頁，換句話說，總共花了兩頁餘的紙張，重複介紹鼎鼎大名的朱熹，就嫌累贅。據張君來函解釋，他是純粹為偷懶的讀者設想，如果不能「見前目」，即使只隔一目、只差一頁，仍然照登不誤。我認為大可不必。只要在某作者第一次出現時，把他的生平敘述一番，以後就說「見×目（×頁）」。書目只有三冊，如果一位讀者懶散到那個地步，竟不屑於查看同一套書裡頭有關資料時，簡直是無可救藥，我們大可不必為他操心。浪費篇幅不談，反覆再三時，就很容易出錯，或

不一致，反而不美。就我所知舉幾個例子來說：(一)剛毅，在他名下，有四個項目，即#0234, #0570, #0595, #1632 第一個說他在八八五年任山西巡撫，次年任江蘇巡撫，一八九四年任軍機大臣；後面三個則一致，說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八年任山西巡撫，手輯敕令須知等書，後歷任江蘇巡撫，軍機大臣等職，也提起刑部郎中任內，平反浙江葛華氏案有功。頭一個小傳有錯，#0234 介紹敕令須知，輯者葛士達，「清人，官至山西平定府知州」，另外我查閱剛毅的一八八八年序文，末了說「書於晉陽（山西）節署」，顯然在他山西巡撫任內印成，書目說「一八八九年江蘇書局印」可能有問題。註2(一)鄭汝琳，#0081 與#0235，兩個小傳不一致。(二)徐本，#0229, #0261 兩個小傳也不一致，一說徐本為

一七八八年進士，另一則云一七二二年進士，後者是錯的。(四)慶桂，#0121, #0167, ……等九次（見人名索引第六八頁）他的小傳在書本中出現了九次，不知為什麼，#0167 十分簡短，與其他八個內容不一樣。(五)托津：#0157, #0522, #0781, #1062，第一與第三小傳大同小異，第二與第四則為另一套寫法，同一人的小傳竟有二、三種樣式。(六)劉師培，他的書有十七本被採納，作者小傳出現十一次，有一些說「又名光漢」，另一些就根本不提。以上我發現的都是一些小毛病，不值得吹毛求疵，但我要強調的，是將來再版時，最好把重複的部份全部刪除。

書目另有幾種浪費篇幅的趨勢，值得商榷。首先我注意到台總、台法、台研、台文等圖書館常有相同的書號，譬如說#0492 我認為可以綜合起來，成為「台總、台法、台研 610.23/1779.4，台總、台法、台研、台文 610.23/1779.4」，或者前三個圖書館歸在一起，兩個書號納於其下，台文另為一行亦可。這樣一目了然，不必詳列相同書號七次。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我發現第二冊第八八頁至九一三頁之間，更是明顯，幾乎每一頁都有一群相同的書號並排的現象。

第二、明清之律，都是分為名例、吏、戶、禮、兵、刑、工律七個部份，然後再細分為卅門。為了簡潔，我想最多在明律與清律項下各提一次已足，不必反覆再三，否則又難免出錯。#0025 律解篇疑是否漏了兵律之「郵驛」，刑律之「訴訟」，工律之「河防」，抑或該書中上述三

項已付闕如，不得而知。另外的例子，是#0080 讀律瑣聞，似乎漏了吏律之「職制」，#0088 大清現行刑律按語漏了刑律之「受贓」。假如#0083 讀律一得歌並沒有卅門全部彙列，又當別論，書目不妨只將該書所討論的部門錄下。換句話說，該書似乎未包括「課程」、「市廛」、「廡牧」、「犯姦」、「雜犯」、「斷獄」六門。不過，該書既然是「因清律難讀，乃取有關官民常涉之事，遵律例原有次序，每條綴為韻語……使易誦難忘」，據我所知，「犯姦」是常常被引用的二門，竟然沒有包括進去，頗感詫異。

第三、許多內容包涵相近的書籍，往往被收在一起，若有雷同之處，頂多只要敘述一次已足夠。像#0259 至#0262 四項，有關清朝的軍衛、五軍、三流道里表，明文規定各省罪人應被遣送至何地。內容一欄，都提到十八省的省名，在區區兩頁之間，重複四次，是否可以簡化？第二次開始，就可改為「十八省加奉天、順天」，（#0260）「十八省」（#0261），或「十八省加盛京」（#0262），且「然註3」。或許有人認為，書的名字完全不同時，讀者不一定知道軍衛道里表與三流道里表可能有關，而從前者查出十八省的名字，應該不憚其煩地把十八省省名重複數次，我認為還有一點道理。不過，像#174 至#0180 七項，都是吏部銓選滿漢官員品級的書籍，書目在短短四頁之內，「正一品，從一品……正九品，從九品」從頭到尾出現了七次之多，實為不智之舉，頂多頭一次完全錄出，接着就改為「正一品至從九品等十八品」，或者說「內容見

前目「已能令人會意了。滿官有「筆帖式」，漢官有「未入流」，為基本之差別，尤其是像這一類內容大同小異，只是版本年份有差的書籍，筆者認為可以簡化，只要把不同的地方點破，將使讀者受益匪淺。（註4）

三、如何改進「作者小傳」

張君於甄選助理編輯之際，不知有沒有想到，除了法律系的畢業生之外，主修歷史的學生，同樣能勝任愉快？既然他採取的是廣義的法制，網羅了不少討論中國古代禮儀典章制度之書籍，也花費不少心思在作者小傳，版本斷定等項目之上，專攻歷史的人雖然不諳法律條文，據我的想法，可能比學法律的人更適合於參與編輯的工作。譬如說哈佛燕京社出版的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一書，是很有用的工具書，歷史系的學生應該耳熟能詳。其他像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八十九種明代傳記引得，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等，都可以參考。我不知道書目的十八位助理編輯有沒有系統化地運用到這類書籍，以#0032顧應祥的重修問刑條例為例，我們應該說「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進士，而不是籠統地說「弘治十八年（一四八八—一五〇五）進士」，他在嘉靖廿九年（一五五〇）升任刑部尚書，就是重修問世之年，顧氏顯然以刑部尚書之身分呈進該書，這種重要資料似宜敘明。同樣的例子，#0027 張楷之律條疏議，作者一項說他是「成祖永樂（一四一〇—一四二四）年間進士，宣宗宣德（一四二一—一四三五）年間任監察御史」。依照焦竑之

國朝獻徵錄（註5）他是永樂甲辰（一四二四）進士，宣德二年（一四二七）任江西道監察御史。又，#0037 作者王楠，書目云「明人，曾任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年分不詳」，依蘭台法鑒錄（註6）他是山東人，嘉靖廿三年（一五四四）進士，廿六年選四川道御史，巡按河南……。此外，我認為外文的書籍照樣要利用，Hummel's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清代名人傳略）及最近出版的明代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是很好的參考書，我們的老前輩房兆楹、杜聯誥兩位夫婦下了很多苦功夫，若置之不用，實在可惜。#1840 隨園隨筆作者袁枚有傳於Hummel's，是一七三九年進士，比「乾隆（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進士」強多了，該書對施世綸的介紹，也提起宋朝的包公案，書目#1461施公案傳却没談論兩個公案的關係，我覺得是美中不足之處。（註7）

學歷史的人，大概都知道各種登科錄及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依據哈佛燕京社出版的引得，我們可以查出清朝人取得進士的年份。這樣一來，#1153張敦仁、#1215 謝朐，#1401劉墉等等，都能有確切的交代。另外有一種大清摺紳全書，我經常用到，京內外各級官吏都詳細列名，甚至連刑部的筆帖式之類的小職員也都名登榜上。#1637 丰順公之察吏六條，書目說「姓名不詳，該著者曾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以前署江蘇布政使」，若手邊有那一份或早一年的摺紳全書就可以查出廬山真面目。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哥倫比亞、史坦福及倫敦都收藏甚豐，

只是沒有任何一處擁有完整的一套。根據書目，國內只剩下光緒十八（一八九二）年的四冊（#0707），頗感意外。摺紳全書又名摺紳錄、爵秩全函、爵秩全書，或爵秩全覽（#0702），至於後者我曾見過台灣另一影印本，錄光緒庚申（一九〇八）春夏兩季，榮寶齋刊印，三冊，收集在文海出版社近代史叢刊第三八〇號，猜想國內應該還有其他年份的摺紳錄才對。無論如何，希望將來有人能把各地藏書的情形整理出來，以微捲攝成整套摺紳全書供學者利用。

偶而我發現書目裡頭，沒能辨明同一個作者的名與號。#1448 西曹議稿是阮葵生的作品，吾山是他的號，與#1839 茶餘客話同一作者，國朝獻徵錄（初編有傳（註8）阮氏一七二七—一七八九）為江蘇人，一七七一年補刑部主事，翌年總辦秋審，一七八五年擢刑部右侍郎，乃乾隆時期法界巨擘，曾為全士潮之駁案新編（#0536）寫序。沈家本在寄翁文存卷六「秋審比較條款附案序」一文也提起他（#2209 沈寄翁先生遺書甲編）。此外，李笠翁就是李漁（#0325）所以#0065 似應改為「李漁之詳刑末議」較妥。同樣的，孫星衍與孫淵如是同一人，#1197 似應改為「孫星衍校本」，以期與其他討論晏子春秋的書目一致。至於#0145 及#0146 六部處分則例的校訂者是沈賢書與孫爾着，椒生與眉山是他們的字或號，似宜一併更正。

四、版本的問題

關於某一本書出版的確切日期，書目的作者

若沒有把握斷定，為慎重計，只錄整個廟號。

若沒有把握斷定，為慎重計，只錄整個廟號。#0229 督捕則例#0261 三流道里表為例，都是一七四三年書成奏進。據我所知，官方的書籍通常立刻刊印頒發，很少有例外。書目說「乾隆（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武英殿刊」，若無其他相反的證據，似可大膽地說「同年（一七四三）刊印」，與#0259 欽定軍衛道里表#0260 欽定五軍道里表之敘法一致。我對於有清一朝官方及民間出版的各種法典註釋書一向很有興趣，近期內我會另外寫一篇短文，討論如何辨別版本的問題，順便指出書目中其他相關的小錯，不擬在此贅述。目前我提供的意見，是康熙與乾隆兩代都長達六十年以上，若指明某書是康熙或乾隆年間出版的，似嫌籠統。以#0064 讀律佩觿為例，作者王明德之序是一六七四年寫的，跋於一六七六年完成，書內另有幾篇序文，都是一六七四年寫就。（註6）Hummel 的清代名人傳略，介紹王明德為王永吉之子，著有讀律佩觿一書，印於一六七四—一七六六年間。（註10）書目則云：「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冷然閣印」，這種敘法並沒有錯，但起碼我們知道一六七四年以前並沒有付梓這件事，是否可以效法Hummel，說「大約一六七六年刊印」？何況皇朝經世文編（#2254）有趙俞之文「讀律辨訛序」，述及一六七九年康熙皇帝敕儒臣修律，王明德之書將用備參考，可見並沒有延遲至康熙末年才刊印。（註11）希望其他讀者對版本的鑑定秘訣，提供高見。

祝慶祺、鮑書芸所輯之刑案彙覽一書，最初

是道光十四（一八三四）年出版的，收錄了一八三四年以前的說帖，案件，一共六十卷。六年以後，於一八四〇年祝氏又完成了一套續增，十六卷，截止於一八三八年；（註12）體制完全一樣，兩者合併成一套。嗣後有幾個人為之增補，其一是潘文紡、何謙奎的新增刑案彙覽十卷，一八八六年成書；其二是吳潮、何錫儼之刑案彙覽續編卅二卷，初稿定於一八七一年，延至一八八四年由藍佩青成書。兩書皆分頭搜集一八三八年以後的資料，雖然有少數是重複的報導，但新增簡略，所收之案例數目不及續編五分之一。到了一八八八年上海圖書集成局把祝鮑之原著與續增加上潘何之新增，合為一套以仿袖珍本出版。十年前（一九六七）賓州大學的 Bodde 與 Morris

兩教授從這一套刑案中，挑選了一九〇個案件，譯成英文，加以闡釋發揮，叫做 Law in Imperial China，由哈佛大學出版。在國外，這一套刑案因此比較受人注意。翌年（一九六八）成文出版社也採用了同一版本影印成十一冊，全書加上連續的頁碼，查看引用十分方便。

書目把這一套影印本拆開，分別列入三個項目內，我認為#0573 續增「別本」應指出屬於影印本（#0572 別本三）的第九冊、第十冊，#0575（新增）「別本」則屬於影印本的第十一冊。至於#0572「別本三」記述內容也應改正，如果它指全套的影印本，六十卷就不對，如果它僅指一八三四年的原著，則只有八冊餘而非十二冊。我個人覺得不必把一整套影印本硬為拆開，倒是建議把它和據以影印的一八八八

年原版（#0572「別本二」）單獨設立一目。（註13）

讀者或許注意到，書目介紹一八三四年刑案彙覽原著（#0572）時，說它有八十八卷，一八四四年金谷園重刊本（別本一），卷數亦同，到了一八八八年仿袖珍本（別本二）該書反而減為六〇卷，究竟原因何在？有一個可能是八十八卷內包括了續增十六卷，另一個可能是並未包括續增，只是仿袖珍本內容重新組合、歸併過，所以卷數減少。筆者曾在美國參觀、借閱七、八個中文圖書館所藏各種刑案彙覽線裝書，發現五花八門，深感辨別版本之重要。哈佛大學的燕京圖書館與法學院圖書館各有一套早期的出品，記得是棠樾慎思堂版，大約成書於一八四〇年左右，祝鮑的原著有六十卷，一八四〇年的續增有十六卷，一前一後，成為整套。大概是當時使用這一套書的人覺得不太方便，於是有人把續增支解，分別放置在原著各卷之後，互相銜接。這樣一來，每一卷的份量增加了，為了避免每一卷過份冗長，這位編輯只好把原來的卷目重新安排過，比方說名例律「老小廢疾收贖」原先是第二卷，改裝之後就成為第六卷，結果就形成了一八四四年金谷園重刊本之類的刑案彙覽有八十八卷而非六十卷的現象，若引用某一案件時，版本不一樣，卷數頁碼都不會一致。此外，由於本書在十九世紀已流傳甚廣，各地重刊多次，除了仿袖珍本之外，尚有卅二開，十六開等等版本，字跡大小有異，即使沒有把續增支解歸併，引用某一個案件時，卷數雖同，頁數則異。既然如此，書目應該如

何正確地報導國內所存之刑案彙覽，就成了相當頭痛的問題。

全士潮所輯之駁案新編（#0683）規模遠不如前述之刑案彙覽，但記載刑案處理經過特詳，是研究清代法制史的人必讀之物。全氏原著於「凡例」之後，有「纂輯官」一項，列有參與纂輯的全士潮等六位刑部官員之名銜，書前另有刑部提調阮奕生之序（一七八一年），如果不是官版書，起碼也是「半官方」（semi-official）的產品，很可能是刑部官員鳩資出版的。至於續編出於何人手筆，至今尚乏定論。筆者在史坦福大學見過一套早期的續編，只有六卷，而不是七卷，封裡云：「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止」，比書目收錄的版本早了六年，後者多出了一卷之外，其餘六卷完全相符。不過我所見過的續編，不管是六卷或七卷，不管是仿袖珍本或其他版本，並非法律分類為七部門，也沒有細目，內容倒是與次目#0564 駁案續編所述完全相同，一九六八年成交出版社的影印本亦如是。假若書目的記載（#0563）是正確的話，省立圖書館獨藏的那一套續編既然與眾不同，實有影印問世，供學者比較參考之必要。

五、結語

以上針對張偉仁先生所著中國法制史書目發表了長篇的意見，指出該書某些可能陷於偏差失誤之處，我的評論或許過苛，但「愛之深，責之切」，我對於書目仍竭誠推崇，它實在是近年來國內最佳出版物之一，我已經以英文寫書評（註

14），把這鉅著介紹給英美學術界。

筆者對清朝的典章制度特感興趣，本篇評語着眼點也集中在清朝的法制上，至於其他朝代的資料我比較陌生，因此不敢貿然置喙。國內學有專長的人實在太多了，像黃彰健先生治明史、宋晞、方豪二先生治宋史，黃靜嘉先生專攻清律，戴炎輝老師擅長台灣史（在此恕我只能列舉一、二位佼佼者為例），每一位學者能就其所熟稔的部門稍微注意一下，若發現書目錯誤疎略之處，立刻告知張君訂正，若私人藏有其他沒有收錄於書目的冊籍，也能提供意見，以期來日再版時，該書能更臻完善。張君爲了保存及整理我國固有文化，已耕耘奮鬥了十多年，他的努力並沒有白費，終於披荆斬棘，開出一條路來，我覺得我們做爲學術界的一份子，有責任稍盡棉薄之力，幫忙他繼續完成這一崇高的工作。

定居國外的學者，最好也當仁不讓，助以一臂之力。希望他們留意，若確知某一書籍具有研究價值而台灣並無該書時，就進一步幫忙安排借書送回台灣影印（註15），或另製微捲，以期「完璧歸趙」，使國內的藏書更豐富。使用微捲諸多不便，仍以影印成書一冊在手較理想，不過這一類書籍影印後銷售量有限，根本沒有什麼利潤可談，國內出版界大概不會太熱衷於這種工作，因此我建議由張君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申請，成立一基金會，專門致力於搜羅、恢復中國法制史書籍。這樣一來不僅惠澤國內，國外中小型中文圖書館也能逐漸充實藏書，便利各地的漢學家。讀者諸君不知以爲然否？

註釋

註1 書目的兩種索引都是依筆劃順序，查閱有時很浪費時間。將來再版時，我建議增加一項「拼音檢字」，依羅馬字拼音或國語注音符號拼音都可以。

註2 #0234「別本」云：「一八八五年江蘇書局刊印」，我手邊的文海書店影印本，未提江蘇書局，只說一八八九年刊。

註3 #0465唐鑑，內容介紹把唐代廿一個皇帝全部列入，似爲多餘之舉。類似的情形，尚有#0504、#0516兩項。雖然後者的宋紀與前者稍有出入，我覺得不必列舉宋朝的皇帝。

註4 同樣浪費篇幅的情形，還有下列的幾個例子：(a) #122、#123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b) #125、#126、#127 戶部則例，頭一個列十六門，第二個說較前少「茶法」一門，第三個說也有十六門即可。(c) #131-#134 欽定中樞政考，內容重複四次，只須在頭一項說明八旗則例分金、石、八冊，綠旗則例分甲至癸十冊，八旗部份有：十四門，綠旗部份稍異，無宮衛、另加漕運、土番、計十五門。(d) #140、#141 欽定工部則例，內容近似，只有「薪炭」一項，改爲「煤窰」。(e) #0145、#0146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f) #0150、#0151 宗人府則例。(g) #0166-#0169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第一與第四項內容一樣

，第二與第三亦相近。(h) #170—#173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除了最後一個，
 都有七門，全部大同小異。(i) #181, #182
 欽定吏部驗封司則例。(j) #183—#185
 欽定吏部稽勳司則例，第一與第三皆七門
 ，細目相同，第二缺一門而已。

註5 焦竑，國朝獻徵錄 64: 75
 註6 何出光等，蘭台法鑒錄 16: 47

註7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970, Taiwan
 reprint), p. 955, 654. 又, #1459 龍圖
 公案，介紹時最好與施公案互相引伸。

註8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96: 15
 根據我的筆記，寫序的人有一位是詹惟聖
 而非詹推聖，手邊沒有讀律佩觿，無法確
 定是「惟」或「推」。

註10 Hummel, p. 846

註11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 91: 7-8

註12 續增刑案彙覽有鮑書芸一八四〇年序，依
 該書凡例，所收案件止於一八三八年，書
 目#0573則云鮑氏之序為一八三四年，「
 輯道光(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年間……之
 刑案一千六百七十餘件」，顯然失誤。

註13 同一套影印本被拆開列入不同項目的情形
 ，另有#1066大清會典及#0563駁案新編
 。書目對於分別的事實，交代不太清楚。
 以前者為例，似應在#1066「別本四」指
 出它與#1067「別本三」及#1068「別本
 三」由成文出版社影印合成一套。討論

#1067「別本三」時，最好指出它構成影
 印本的第二至第五冊，#1068「別本三」
 ，則為影印本的第六冊至第廿四冊。以駁
 案為例，#0564別本宜指出被收在#0563
 「別本二」影印本內，成為第七冊，第八
 冊。#0563「別本二」若單指新編，則為
 六冊而非八冊，若指整套影印本，則應卅
 二卷另加續編七卷。

註14 Fu-mei Chang Chen, "Book Review"
 in Ching-shih Wen-t'i (清史問題
) Vol. 3, No. 8, pp. 101-108 (Dec.
 1977)

註15 記得一九七〇年我費盡唇舌，終於向哈佛
 法學院圖書館借得吳潮、何錫儼的刑案彙
 覽續編(#0574)空運回台，請文海出版
 社的李老板負責影印。自遷居西岸加州之
 後，幸而有私藏之影印本，得以隨時享用
 。這種利人利己之事，何樂而不為？我注意到
 董康的秋審制度(第編)(#0749)史坦福大
 學的藏書有二冊，分別討論明清的制度，
 國內的只有明朝的一部份。另外，哈佛燕
 京圖書館有一套完整的江西省藩司定例彙
 編及臬司定例彙編，我曾撰文介紹，[Fu-
 mei Chang Chen, "Provincial Do-
 cuments of Laws and Regula-
 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g-shih wen-t'i Vol 3, No. 6, pp.
 28-48, (Dec. 1976)]這一類書籍，都很
 值得影印流傳。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初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六日修訂)

本刊歡迎

訂閱、批評、
 投稿、介紹！